

# 沈阳市水务局文件

沈水法规字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(2021版)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、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、各区、县（市）水务（水利）行政主管部门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和市水务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部署，结合全市以往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开展情况，市水务局对职权范围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进行了动态调整。

按照重大执法决定决策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的有关要求，现将《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1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机关各处和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《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0版）》不再执行。

各区、县（市）水务（水利）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市局裁量基准制定本部门基准，具体方式按照所属区、县（市）政府相关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1 版）

